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紀金瑞  
電 話：02-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5856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出版社邀請，兼任  
「國民中學國語文領域教科書」主編教授疑義一案，復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6年9月20日高師大人字第1061008729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邀參與出版社教科用  
(圖)書編輯工作受有報酬，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(以  
下簡稱服務法)相關規定，依銓敘部106年10月31日部法  
一字第1064274951號書函說明略以，查服務法第14條第1  
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  
或業務。……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期使公務員一人一  
職，以專責成，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  
使。復參酌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(一)字第  
1010226852號、102年5月2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70873  
號函針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得否應邀參與教科用書  
編輯工作之規定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在不影響  
教學之前提下，經服務學校許可，並遵循不得有商業行  
為，不得與職務、職權相抵觸之原則，且僅係應邀參與  
廠商依本部所訂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、教師用書及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1060028390 106/12/7

裝

訂

線



教師手冊之編輯工作，而非兼任編輯人職務，亦非常態  
性工作者，尚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無違。

三、本案貴校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

裝

訂

